

2010年9月



联席会议

计划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和
财政委员会第一三五届会议
联席会议

2010年10月27日，罗马

技术合作计划实施进展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技术合作部助理总干事

José María Sumpsi Viñas 先生

电话：(06) 5705-3363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内容摘要

➤ 2008-2009 年的净拨款额为 1.035 亿美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已经批准了 415 个技术合作计划项目，总额达到 1.14 亿美元，超出现有拨款额 10%。目前的支出已经达到 6600 万美元，占 2008-2009 年总拨款额的 64%。目前正在仔细监测支出情况，预计所有的拨款将于 2011 年底用完。

➤ 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已经批准 103 个项目，总额达 2230 万美元，占 2010-2011 年技术合作计划总拨款额的 21%；其中已支出的费用占批准预算额的 5%。本两年期的总体批准水平低于前几个两年期，由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对批准进程实施了权力下放，加上技术合作计划管理人员需要时间熟悉新的业务模式，这早已是预料之中的事。秘书处正在密切监测新的项目，并努力促进项目得到快速批准，手段包括：总部向区域办事处派遣支持特派团，提供培训和指导；为区域办事处技术合作计划专业人员的选拔流程开通快速通道；针对区域会议确定的高度优先技术领域，以及那些有可能利用额外资源来促进投资和扩大范围的领域，制定项目提案；进一步精简与技术合作计划管理相关的任务；澄清项目制定方面的技术支持渠道和程序，以及技术通关的渠道和程序；评价在实施权力下放模式后批准的项目质量，以及这些项目对技术合作计划标准的尊重程度，并设计和实施培训活动，解决任何已明确的缺陷；以及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修订《技术合作计划手册》。

征求两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 请两委员会注意在权力下放的背景下，利用 2008-2009 年以及 2010-2011 年拨款实施技术合作计划所取得的进展。

I. 与 2008-2009 年拨款对应的技术合作计划批准水平和支出情况

1. 2008-2009 年的净拨款额为 1.035 亿美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已经批准了 415 个技术合作计划项目，总额达到 1.14 亿美元，超出现有拨款额 10%。正

如 2009 年 7 月向财政委员会第一二八届会议¹说明的那样，超额批准项目是为了确保在全额支出拨款时能考虑到这样的事实：技术合作计划项目的平均支出率大约占批准预算的 85-90%。

2. 2010 年 7 月 31 日，2008-2009 年拨款的支出达到了 6600 万美元，占拨款总额的 64%（表 1）。该拨款额的月平均支出率：2008 年为 160 万美元，2009 年为 250 万美元，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到 7 月 31 日为 240 万美元。发展项目的支出水平比较落后（7 月 31 日，支出达到预算的 38%），2010 年 6 月，提醒进程缓慢的项目的预算负责人加快实施工作。要求技术部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高度重视及时为技术合作计划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将继续监测支出率，并将按照要求与预算负责人和技术干事进行更多的后续联络。如果从 2010 年 8 月到 2011 年 12 月期间的月平均支出率为 220 万美元，那么将确保拨款得到充分支出。由于这一数额小于 2010 年头 7 个月的平均支出水平（240 万美元），因而从目前来看，到 2011 年底拨款不能得到充分利用的风险很小。

表 1：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与 2008-2009 年拨款对应的技术合作计划批准水平和支出情况

	批准	支出
	(千) 美元	(千) 美元
发展支持	55 869	20 963
紧急援助	7 769	4 811
技术合作计划基金	22 515	15 054
应对粮价飞涨计划 (投入供应/技术援助)	27 971	25 171
总计	114 124	65 999

II. 与 2010-2011 年拨款对应的技术合作计划批准水平和支出情况

3. 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就 2010-2011 年技术合作计划的拨款而言，共有总额为 2230 万美元的 103 个项目获得批准，占拨款额的 21%。截至同一天，批准预算额的 5% 得到利用（表 2）。

¹ FC 128/14，第 1 段。

表 2：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与 2010-2011 年拨款对应的技术合作计划批准水平和支出情况

	批准	支出
	(千) 美元	(千) 美元
发展支持	14 835	465
紧急援助	3 548	105
技术合作计划基金	3 921	543
总计	22 304	1 113

4. 截至本两年期第一年的 7 月 31 日，批准的总水平为 21%，与之相比，此前两年期拨款所对应的同期批准水平如下：2006-2007 两年期为 27%；2008-2009 两年期为 39%（其中应对粮价飞涨计划项目为 24%，所有其他项目为 15%）。可以得出结论，本两年期的批准总水平比此前的两年期低，估计这是因为 2010 年 1 月 1 日引进了权力下放批准进程，技术合作计划的各管理者需要时间来熟悉新的业务模式。然而，批准水平还没有低到引起特别关切，不过秘书处正密切监测审批进程，并努力如下文第 III 节所解释的那样促进项目的快速审批。2010-2011 年拨款将超出计划 5% 不到，这是因为预算负责人对分配的项目资源拥有很大的权力，将促使批准的预算取得较高的支出水平。

5. 表 3 显示了各区域的技术合作计划批准水平，以及区域拨款获得批准的比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批准水平低于平均水平，最近正在通过加强相关区域办事处为国家办事处提供支持和指导的能力来解决这一问题。考虑到该区域拟议中的技术合作计划项目数量，预计在年底前大幅提高该区域的批准水平。

表 3：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与 2010-2011 年各区域、区域间及紧急情况拨款对应的技术合作计划的批准水平

区域	批准	区域拨款	拨款获得批准的比例
	(千) 美元	(千) 美元	
非洲	8 211	35 027	23
亚洲及太平洋	4 760	21 016	2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1 148	15 763	7
欧洲及中亚	2 681	8 703	31
近东和北非	1 519	6 962	22
区域间	436	3 197	14
紧急情况	3 548	15 906	22
总计	22 304	106 574	21

6. 关于收到请求与批准项目之间的时滞问题，可以回顾计划委员会曾在 2009 年 5 月的第一〇一届会议上获悉²，在技术合作计划的管理实行权力下放之前，非技术合作计划基金发展项目所需的平均处理时间（按粮农组织从收到请求到批准项目的目的时间计算）为六个月。计划委员会还得知，权力下放将能够把这一处理时间缩短为四个月。然而，有人强调，权力下放不会立即对处理时间产生全面影响，因为所有的权力下放办公室都需要先熟悉管理技术合作计划批准进程的新程序和新职责。

7. 虽然各权力下放办事处仍有待通过区域办事处和总部的指导对新程序建立信心，但值得注意的是，实行权力下放之后，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本组织从收到技术合作计划发展援助请求起所需的平均处理时间已缩短为 3.5 个月。尚未评价在这段较短的时间内所批准项目的质量。

8. 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各战略/职能目标的批准水平如下所示：

表 4：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与 2010-2011 年拨款对应的各战略/职能目标的批准水平

战略/职能目标	主题	项目数量*	(千) 美元
A	作物生产	19	3 793
B	畜牧生产	8	1 568
C	渔业和水产养殖	15	2 667
D	食品安全	4	613
E	林业	5	1 832
F	自然资源	15	2 864
G	市场	7	509
H	粮食安全	22	1 993
I	紧急情况	10	3 616
K	性别	0	0
L	投资	13	2 181
X	有效合作	11	667
Y	有效管理	0	0
	总计	129	22 304

* 注意：表中包含了技术合作计划基金的组成部分，因而项目总数与上文第 3 段提到的数字不一致。

² PC 101/4，第 46 段

III. 实行技术合作计划管理的权力下放

9. 可以回顾，2009年下半年组织了一系列培训会议，旨在让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做好准备，管理他们在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批准进程方面的新职责和新职权。已发布新的详细《技术合作计划准则》（《技术合作计划手册》），并采取措施精简了一些与技术合作计划项目的制定及批准有关的进程。区域办事处设立了专业类职位和一般服务类职位，以协助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管理技术合作计划的资源，监督资源的使用情况，并向各区域的国家办事处提供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由于自今年年初起便得到了一名技术合作计划官员的支持，因此没有增加工作人员，而其他区域办事处均增加了人力资源来管理技术合作计划，它们的做法是先招募短期工作人员，然后再选拔该计划的长期工作人员。

10. 如第4段所述，本两年期的批准水平低于前几个两年期的批准水平，而前述措施无法改变这种状况。已经预计会发生这种情况，并正在采取额外的措施加强权力下放办事处的能力，以提高批准水平，减少请求和批准之间的时间差，保证项目的质量，并加强信息管理。这些措施包括：

- 要求副总干事（运营）密切跟进后续工作，并就技术合作计划实施工作和权力下放进程举办一系列会议；
- 技术合作计划实施工作和权力下放方面的进展已被列为高级管理层会议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
- 总部向区域办事处派遣支持特派团，提供培训和指导。迄今为止，已向欧洲和中亚、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派遣了支持特派团；
- 为区域办事处技术合作计划专业人员的选拔流程开通快速通道，同时保留短期工作人员，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受训人力资源；
- 针对区域会议确定的高度优先技术领域，以及那些有可能利用额外资源来促进投资和扩大规模的领域，制定项目提案。将应各国的要求，通过区域技术合作计划项目向各类符合优先主题的国家技术合作计划项目提供项目制定、实施和监督方面的指导。该方法的目的是促进粮农组织国家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就拟定一个强有力的技术合作计划项目开展对话；
- 利用粮农组织实地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精简与技术合作计划管理相关的任务，确保在所有区域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并可获得技术合作计划中所有需要监测和汇报的层面的可靠且易于获取的信息；
- 澄清项目制定方面的技术支持渠道和程序，以及技术通关的渠道和程序；
- 评价在实施权力下放模式后批准的项目质量，以及这些项目对技术合作计划标准的尊重程度，并设计和实施培训活动，克服任何已明确的弱点；
- 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修订《技术合作计划手册》。